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 OF 19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GOTS Certification

自愿性产品认证 - 全球有机纺织标准(GOTS)认证实施细则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Prepared by 编制方: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Room 1416, Block A, Weidonglong Business Building, No. 4549, Longhua Avenue, Qinghua Community, Longhua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1416

Version NR 版本号: 0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9.09.2025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29.09.2025

<i>Prepared by</i>	<i>Approved By</i>
<i>QMS Responsible</i>	<i>Managing Director</i>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第 3 页
2.	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页
3.	认证人员要求-----	第 4 页
4.	认证依据-----	第 4 页
5.	认证单元划分-----	第 4 页
6.	认证流程-----	第 5 页
7.	认证程序-----	第 5 页
8.	认证后管理-----	第 11 页
9.	再认证-----	第 12 页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第 13 页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第 16 页
12.	保密性和信息报送-----	第 17 页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第 18 页
14.	与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 18 页
15.	申诉和投诉程序-----	第 19 页
16.	认证收费-----	第 19 页

 <small>ETKO</small> <small>KONTROL ORGANİZASYONU</small>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 OF 19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以下简称为“GOT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Global Standard gGmbH 发布的 GOTS 认证规则相关的系列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GOTS 认证为自愿性产品认证，本实施细则规定了本机构在 PV04 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实施 GOTS 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要求，认证模式是：产品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1.3 GOTS 适用于由至少 70%来自 IFOAM 家族标准认证的有机天然纤维构成的纺织品，涵盖其加工、制造、包装、标签、贸易及分销全过程；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纤维、纱线、面料、服装、纺织配件（携带或穿戴类）、纺织玩具、家居纺织品、床垫、床上用品以及个人护理类和食品接触类纺织品，但不包括含有电子元件的纺织纤维产品以及由皮革、兽皮或皮张等非纤维材料制成的产品。

1.4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边界始于作物初级加工（如轧棉、沤麻等）之后的下游环节，不涵盖农场生产及作物初级加工阶段。GOTS 产品的加工商、制造商及贸易商均应成为 GOTS 认证实体。

1.5 遵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 / ISO/IEC 17065 《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GOTS 认证的基本要求。

2.2 认证机构需向 GOTS 标准所有者 Global Standard gGmbH 提出申请，并获得其批准。批准范围包括：

- 范围 1：纺织品物理加工和制造操作及其产品的认证；
- 范围 2：湿处理和整理操作及其产品的认证；
- 范围 3：贸易操作及相关产品的认证；
- 范围 4：染料和纺织助剂（化学投入品）在 GOTS 肯定清单上的批准。

Global Standard gGmbH 批准的可从事上述各范围认证及肯定清单批准的认证机构名录在以下网站公开：<https://global-standard.org/certification-and-labelling/approved-certification-bodies>

2.3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4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5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聘任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专业能力提升，以持续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 GOTS 认证活动的需要。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small>ETKO</small> <small>KONTROL ORGANİZASYONU</small>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4 OF 19

3. 认证人员要求

-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 3.2 GOTS 认证检查员应为具备相应资质的 CCAA 注册检查员，接受过纺织品加工、化学品评估、社会责任审核等方面的培训。
- 3.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
- 3.4 从事化学品（范围 4）评估批准的人员，应具备化学或纺织化学专业背景，或具备三年以上纺织化学品行业相关经验。
- 3.5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4. 认证依据

4.1 Global Standard gGmbH 发布的以下标准和规范的最新有效版本：

- 1). GOTS 全球有机纺织标准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 2). GOTS 实施手册 (Manua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TS)；
- 3). GOTS 标志使用条件 (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GOTS signs)。

以上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均可从 GOTS 官网获取：<https://global-standard.org/resource-library/standard-and-certification>

4.2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5. 认证单元划分

5.1 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和加工过程以及其用途的不同，GOTS 认证的产品单元划分为：短纤维、纱线、机织面料、针织、钩编及无纺面料、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家居纺织品、毛绒玩具和纺织类携带或穿戴饰品。具体如下：

领域及代码	产品单元	涉及的加工工艺
04 纺织品认证	短纤维	原纤加工、纤维染色、梳棉等
04 纺织品认证	纱线	毛条制造、纺纱、纱线染色等
04 纺织品认证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无纺布	织前准备（含整经、浆纱、卷绕、纤子绕纱等）、针织、机织、无纺制造、刺绣、预处理（含烧毛、丝光、退浆、漂白、碳化、缩绒/煮呢/热固化、防毡缩、防缩处理、脱胶、热定型、水洗等）、印染、后整理等
04 纺织品认证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服装制造、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04 纺织品认证	家居纺织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04 纺织品认证	毛绒玩具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04 纺织品认证	纺织类携带或穿戴饰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5.2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和加工工艺，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验证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认证后管理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2). 认证程序和要求；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 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8).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的程序和要求。

上述信息可以从 <http://etko.com.tr/en/> 获取，或应认证委托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6 OF 19

7.2 认证申请

7.2.1 认证机构受理 GOTS 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 GOTS 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包含至少 70% 的经认证的有机天然纤维；
- 4). 认证委托人承诺遵守 GOTS 标准中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准则；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 认证委托人未被列入《GOTS Certification Ban List》（GOTS 认证负面清单）；

7.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申请书》，并且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带部门明细的公司布局平面图和疏散图；
- 3). 生产/检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和产能报告；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5).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6). 关于客户使用的所有外包流程的信息(如适用)，及其分包方情况和分包商名录；
- 7). 拟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和成分规格；
- 8). 投入化学品的清单；
- 9). 其他资料（适用时）。

7.3 申请评审

7.3.1 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由申请评审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等进行全面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全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7.3.2 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3.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向认证委托人发出《GOTS 项目报价单》，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认证机构与其客户签订的认证协议必须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合同形式，并应在首次审核开始前完成签署。

7.3.3.1 申请评审人员应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策划审核方案并确定所需的审核人日。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申请认证范围及单元数量等因素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下表是确定审核人日的一般规则：

员工人数	所需审核人日
1-50	1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51-100	1
101-200	1.5
201-250	1.5
251-400	2
401-500	2
501-750	2.5
751-1000	3
1000 以上	3.5

7.3.3.2 在指派检查组及计划审核之前，认证机构会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复核，以确保：

-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3). 所寻求的认证范围已得到确定；
- 4).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5).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7.4 现场检查准备

7.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CCAA 注册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7.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7.4.3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7.4.4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7.4.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 2).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和仓储场所（含分包场所）和工艺类型；
- 3). 覆盖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8 OF 19

- 4). 覆盖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检查；
- 5). 覆盖环境管理及社会准则符合性检查、化学投入品使用和追溯体系等。

若认证机构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认证机构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7.5 现场检查实施

7.5.1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至少包括：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含分包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也有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 GOTS 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 GOTS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总量平衡核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进料和销售交易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加工制造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 GOTS 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需要时，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社会责任（如禁止强迫劳动、童工、职业健康安全、工资工时等）进行评估；
- 10). 对环境、能源及化学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包括对废水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排放指标的评估；
- 11). 对化学品投入品符合性进行检查（适用时）；
- 12).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7.5.2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如有）。不符合项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轻微不符合项。

7.5.2.1 严重不符合项：当某项不符合项（无论是单独出现，还是与其他要求的相关不符合项共同出现）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标准体系的目标发生根本性或系统性的失效时，即构成严重不符合项。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不符合项长期存在；
- b). 不符合项反复或系统性出现；
- c). 不符合项影响范围广泛；
- d). 不符合项影响产品或标准本身的完整性；
- e). 客户在发现问题后未采取纠正或充分应对措施；
- f). 与流程或产品相关的标准或法规要求未得到遵守；
- g). 认证产品存在被替代或污染的风险；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h). 不当使用认证标志或证书。

7.5.2.2 轻微不符合项：当在组织管理体系的某个必要程序中发现孤立的、单一的实施疏漏时，即构成轻微不符合项。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被界定为次要要求的标准条款，除非认证机构根据上述要求判定该不符合项为严重性质；或
- b). 当不符合项属于临时性疏漏、非系统性问题、影响范围有限，或未构成对标准目标的根本性失效时。

7.5.3 检查结论

以下表格概述了评价结果的分类：

评价结果分类	说明	后果及处理时限
满足要求	如果未发现不符合项且无需改进措施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完成后的30个日历日内签发范围证书
需改进措施	获证实体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仅需较小改进。改进可在短期内完成，不具有系统性、复发性问题。审核人员应在其审核报告中记录改进措施。	认证机构给予获证实体最多45天时间（自审核完成后起算）以落实改进措施；如未如期改进，则可能升级为不符合项。
不满足要求（不符合项）	未满足标准要求且存在偏差。不符合项特征包括：长期存在、具有系统性、损害GOTS产品的完整性。审核人员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不符合项。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认证机构给予获证实体最多60个日历日的时间（自审核完成后起算）以纠正此类不符合项。

7.6 产品验证

7.6.1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风险评估开展检测，以确保符合全球有机纺织标准(GOTS)第5.2.6节（技术质量参数）以及第5.2.7节（GOTS产品残留物的限量值）和第5.2.8节（其它纤维和辅料残留物的限量值）。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均已在这些章节中分别说明，《全球有机纺织标准(GOTS)实施手册》（“Manua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TS”）亦给出了更加详尽的实施要求。

- 1). 所有GOTS产品、其各组成部分及生产投入物均应纳入风险评估范围；
- 2). 检测频率和取样类型和数目将根据风险评估来确定；检测报告须由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并在一年有效期内。
- 3). 用于GOTS产品生产的所有化学投入品，必须获得《GOTS批准函》；批准函须由具备GOTS范围4资质的认证机构签发；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0 OF 19

4). GOTS 仅采信由经 ISO/IEC 17025 认可或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实验室出具的残留物检测报告，且该实验室须具备纺织品及相关化学投入品的检测经验，并确保检测项目在其认可范围之内。

7.6.2 认证机构须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测试风险评估报告”及依据该风险评估报告规定实施的测试报告予以评审和验证，以确认其风险评估的有效性以及测试执行的合规性，从而确保被认证实体的 GOTS 产品检测机制持续有效。

7.6.3 用于检测残留物的样品也可以由检查员在执行所需的现场检查期间抽取，抽取的样品既可作为检查过程的备份，也可以在怀疑有污染或不合格时供检测。认证机构亦可不经提前通知，随时从供应链中抽取额外的产品样品。

7.6.3.1 抽样方法遵循认证机构网站公开文件《TI 05 Sampling Method 抽样方法》的相关要求。该文件的公开可获取链接如下：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8/8wrg5h2eqxj fz1764311146.pdf>。

7.6.4 检查员应通过以下综合手段验证纺织产品中有机材料含量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7.6.4.1 通过核验所采购原料的 GOTS 交易证书与验证每批次产品的认证原料投入重量、过程损耗和产出的产品重量，确认产品中的有机材料含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有机材料含量验证的基本公式为：有机认证原料投入重量 - 过程损耗 = 有机认证材料产出重量；产品中的有机认证含量%=(有机认证材料产出重量) ÷ (产品总净重-辅料重量) × 100%。

7.6.4.2 通过对有机认证材料的现场实物库存盘点检查、可追溯性验证和相关记录核查，验证认证原料在仓储、流转、加工/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身份识别和完整性。

7.6.4.3 通过年度总量对账核算，其中考虑库存量、废料、不合格品以及已做为普通产品销售的认证材料，验证每种有机认证材料的采购量、库存量及销售量之间的平衡，确认监管链的完整性。

7.7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

7.7.1 若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于审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认证委托人发出《纠正措施要求 (CAR)》通知，内容应完整涵盖不符合项报告、纠正措施完成时限、整改证据提交要求以及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后续处理规定。

7.7.2 检查组应在工厂检查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包含所有检查发现的工厂检查报告。报告中应汇总所有现场工厂检查的结果。在编制报告时，应逐项说明每个具体要求的符合与不符合情况，并注明为确定结果所审查的充分证据名称/类型。报告内容须清晰记录工厂检查对象，以便在结果存在争议时能够重新追溯证据。

7.7.3 检查组将提醒认证委托方临近的不符合项关闭截止日期。收到认证委托方提交的整改证据后，检查组将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并评价其有效性，以将就是否建议关闭未决的不符合项提出意见，供认证决定人员复核。若检查组与认证决定人员均确认所有未决问题已有效解决，将建议批准认证决定。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及检查过程的认证决定人员完成，并在工厂检查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做出。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1 OF 19

7.8.2 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对检查报告、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7.8.2.1 对符合下述条件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 GOTS 认证证书：

- 1). 其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含质量、环境、社会及化学品管理）、产品检测报告及其他检查证据，均完全符合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 2). 其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情况，但认证委托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完成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及纠正措施，且整改结果经认证机构验证通过。

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与颁发规程，请参照以下网页公开发布的《范围证书签发政策》（“Policy for Issuance of Scope Certificates”）及《范围证书模板》（“Template for Scope Certificate”）：
<https://global-standard.org/downloads#policiesandtemplates>

7.8.2.2 认证委托人的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其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 GOTS 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4).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未获批准认证的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书面说明不予认证的具体原因，并且告知认证委托人有申诉的权力及申诉渠道。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8. 认证后管理

8.1 GOTS 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基于年度现场检查机制实施。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实施年度现场检查，包括其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加工、制造、分包和贸易场所。

8.2 认证机构应依据运营风险评估开展不定期突击检查，对已签约超过 10 家获证实体的认证机构，每年须对经其认证的场所中至少 2%（或至少 1 个，以数值较大者为准）进行额外不预先通知的突击现场检查，检查对象需通过随机抽样或基于对生产及产品认证完整性的风险威胁、以及场所内涉及 GOTS 人权与社会标准不符合项风险的综合评估来确定。

8.3 获证组织所作变更的通知：

8.3.1 获证组织应依据认证合同约定，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备其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认证要求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结构或所有权变更；管理层及联系地址变更；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工艺流程或生产场所的变动信息；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2 OF 19

8.3.2 认证机构应评估获证组织所报备的变更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若需要进一步调查，则认证机构在审查变更并给予明确批准之前，获证组织不得放行在变更条件下生产的认证产品；

8.3.3 当获证组织申请对现有证书范围进行修订时，认证机构应确定（如有）适当的评价程序，以评估所提议的修订，按要求进行评价，并决定应批准还是拒绝该修订。

8.4 认证机构应及时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实施有效跟踪，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a).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实体进行的、可能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进行评估。这包括但不限于：1) 所有权、管理权或组织结构的变更；2) 生产方法、设施或流程的修改；3) 在认证范围内新产品的引入或现有产品线的变更。
- b). 认证机构应确定获证实体进行的任何变更是否需要同时对现有认证进行修订。
- c). 如需要，认证机构应在发出任何修订前进行适当的评价，以验证其持续符合性。
- d).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变更以及为处理其对认证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e). 认证机构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其认证的任何认证要求或流程的变更通知获证实体。
- f). 认证机构应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验证获证实体对此类变更的实施情况，确保及时符合要求。

8.5 交易证：

8.5.1 交易证书是保障 GOTS 供应链可追溯性与透明度的核心机制。当经过 GOTS 认证的商品在认证供应链中流转时，须由认证机构依据《交易证书签发政策》，在完成适当验证后签发相应交易证书。交易证书的基本格式与颁发规程，请参照以下网页公开发布的《交易证书签发政策》（“Policy for Issuance of Transaction Certificates”）及《交易证书模板》（“Template for Transaction Certificate”）：<https://global-standard.org/downloads#policiesandtemplates>。

8.5.2 获证组织销售的每批 GOTS 产品均需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支持文件和记录申请交易证，申请交易证所需要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供应商的 GOTS 认证证书、供应商的认证机构开具的原材料交易证、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发票、进货和出货运输文件等。获证组织所交付货物的 GOTS 认证状态，须以有效的交易证书作为唯一有效证明。

9. 再认证

9.1 GOTS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获证组织需每年更新其范围证书的有效性。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以确保认证机构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9.2 为防止组织当前持有的范围证书有效期结束与下一认证周期更新检查后新范围证书签发之间出现空档期，认证机构宜在当前范围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0 天（但不得超过 90 天）进行再认证检查。

9.3 如在证书续期过程中出现空档期，则该期间内生产或交付的产品不得以 GOTS 认证产品名义销售。

9.4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当获证组织的 GOTS 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3 OF 19

9.5 若认证中断超过 180 个日历天，则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10.1 GOTS 认证证书须由认证机构严格遵循《范围证书签发政策》(Policy for Issuance of Scope Certificates)，并依据 Global Standard gGmbH 发布的最新版《范围证书模板》(Template for Scope Certificate) 进行签发。模板允许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如更改字体或添加图形元素，以体现认证机构的品牌特征。最新的《范围证书签发政策》及《范围证书模板》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s://global-standard.org/downloads#policiesandtemplates>。证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唯一的证书编号；
- GOTS 标志和认证机构 (ETKO) 标志；
- 证书持有者的 (法定) 名称和地址；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ETKO) 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 与场所单元、产品、标准相关的认证范围；
- 证书的颁发地点、颁发日期和上次更新日期；
- 证书颁发机构的印章和签名；
- 产品附录；
- 附属场所附录；
- 附属非持证分包商附录；
- 附属独立持证分包商附录；
- 有关证书使用方法的声明。

10.2 GOTS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 a) 初始范围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为整整一年。初始范围证书的签发日期 (月与日) 应指定为周年日。
- b) 在完成再认证 (对现有有效认证的延期) 后，新签发的范围证书其到期日应设定为原周年日的前一天。
- c) 若组织的认证中断时长在 180 个日历天以内，则应沿用先前范围证书的周年日。若认证中断超过 180 个日历天，则需指定一个新的周年日。后一种情况应被视为一次新的认证。
- d) 若在有效期内因更新认证范围而换发范围证书，其周年日保持不变。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含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0.3.1 当获证组织发生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的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4 OF 19

- a)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b) 当生产企业（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正式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 c) 产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依据认证机构发布的转换公告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10.3.2 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组织请求，或在确认其已不满足或不再符合资格准则时，将附属加工场所（主场所除外）、产品或工序从认证范围中移除，但缩小后的认证范围不能影响项目 GOTS 产品的交付能力。

10.3.3 扩大生产企业或场所时，认证机构安排现场检查并进行产品抽样验证，检查要求同初次认证；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书。

10.3.4 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组织请求的将新的产品纳入认证证书的范围：

- a) 适用产品不需要任何加工；
- b) 同类别产品已包含在认证范围内；
- c) 产品属于新类别，但采用已通过审核的相同加工工艺和基本一致的生产流程（例如：当认证范围已包含 PC0003 婴儿服装时，新增 PC0004 儿童服装）；或
- d) 已针对拟添加产品的适用场所及相关分包商进行了新的现场检查，经评价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10.3.5 当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从证书上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

10.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14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为 180 天或至证书原载到期日（以先到者为准），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协议条款，包括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b) 顾客或其他相关方对获证组织产品的认证特性及 GOTS 声明含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c) 如果在调查或评估之前或期间的任何时间点，有足够证据表明存在潜在的系统性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可决定暂停证书持有人的证书。
- d)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非因不可抗力）拒绝接受突击监督检查；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small>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small>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5 OF 19

- e) 获证组织未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对已识别的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f)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2 一旦暂停认证，认证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清楚说明暂停原因及为结束暂停、恢复认证所需采取的措施，并给予其在 90 个日历日内纠正不符合项以解除认证暂停的机会。

10.6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未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解除暂停认证，即不符合项在暂停期内仍未完成整改；
- b) 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条款，导致合同协议被取消，包括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 c) 提供虚假信息，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7.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持有人的原认证证书。

10.7.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前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8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

10.8.1 如果注销、暂停或撤销认证，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如果缩小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应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晰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10.8.2 认证机构就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事宜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正式通知获证组织，并明确列明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生效日期、理由及后续措施。

10.8.3 在认证注销、暂停或撤销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告知相关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公开信息、停止使用提及已获认证的商标，以确保向获证组织明确传达认证范围的缩减情况，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开信息中予以明确说明。

10.8.4 如果认证注销、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 Global Standard gGmbH，并在认证机构的网站和 GTB (<https://www.global-trace-base.org/>) 上更新，以表明该实体不再处于获证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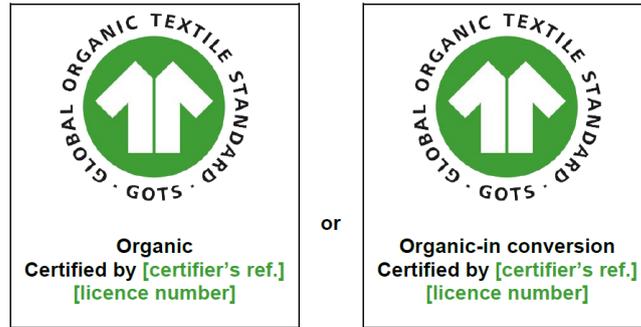
10.8.5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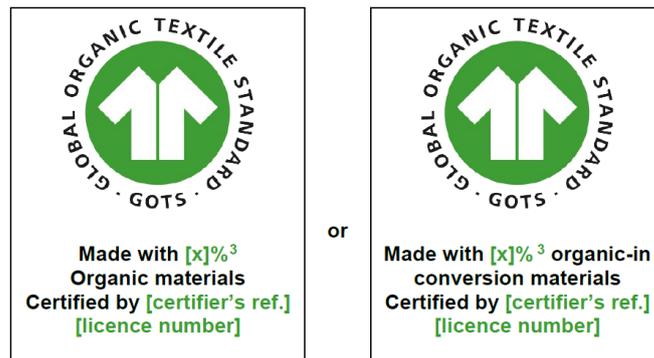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11.1 GOTS 标志的使用应严格遵守 Global Standard gGmbH 发布的《GOTS 标志使用条件》(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GOTS signs)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可从 GOTS 官网获取：https://global-standard.org/images/resource-library/documents/licensing-and-labelling/Conditions_for_the_use_of_GOTS_Signs_v_3.1_EN.pdf 获取。

11.1.1 符合 GOTS 第 2.2.1 章节所规定的材料成分要求的 GOTS 商品，应用如下标识样式：



11.1.2 符合 GOTS 第 2.2.2 条所规定的材料成分要求的 GOTS 商品，应用如下标识样式：



11.1.3 当 GOTS 标志适用于仅部件符合 GOTS 要求、且满足 GOTS 第 2.2.1 章节或第 2.2.2 章节所规定材料成分要求的组合产品时，应用如下标识样式：



11.2 GOTS 商品供应商对 GOTS 标志的任何使用，均须事先获得经 Global Standard gGmbH 批准的认证机构签发的《GOTS 商品标签释放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产品目录、网页或其他出版物（如电商

 EKOLOJİK TARIM etko KONTROL ORGANİZASYONU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7 OF 19

公司) 中展示 (供销售) 的任何 GOTS 商品的标识。未经认证机构的预先正式批准, 严禁使用 GOTS 认证标志。

11.2.1 获证组织在其 GOTS 认证持续有效期间, 经其认证机构明确地通过《GOTS 商品标签释放表》的形式批准后, 可依据《GOTS 标志使用条件》(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GOTS signs) 文件的规定在其相应的 GOTS 商品上使用 GOTS 标志。认证机构应通过《GOTS 商品标签释放表》事先审核并批准获证组织对 GOTS 标志及标签的预期用途。

11.3 在面向消费者的网页/销售平台/产品目录/广告材料上使用 GOTS 标志:

11.3.1 GOTS 标志应置于 GOTS 产品的邻近位置, 并确保其在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状态下始终保持可见;

11.3.2 仅当页面上供应的所有商品均为 GOTS 认证产品时, 方可在页眉或页脚处使用 GOTS 标志;

11.3.3 若包装上印有 GOTS 标志, 则所展示的单个产品上也应显示该标志;

11.3.4 销售方应确保零售商和品牌方 (未获认证) 知悉, 标志的使用受本文件规定以及认证机构签发的特定标签授权书的条款约束;

11.3.5 任何用户都必须确保, 在获得认证机构通过《GOTS 商品标签释放表》批准的前提下, 对所销售的 GOTS 商品进行正确标识。标识应符合《GOTS 标志使用条件》(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GOTS signs) 文件相关规定, 且必须包含认证许可号、认证机构与标签等级信息。

11.3.6 禁止纺织贸易行业在未经授权、与标准无直接关联的情况下普遍性引用 GOTS 或使用 GOTS 标志。

11.3.7 未获认证的零售商可通过填写“零售商使用 GOTS 标志声明”, 直接向 Global Standard gGmbH 申请使用 GOTS 标志。

12. 保密性和信息报送

12.1 认证机构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除客户自己公开的或机构与客户之间商定 (如为应对投诉) 的信息外, 所有其他信息均应视为专有信息并应视为保密信息。认证机构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 应提前通知客户。

12.2 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 认证机构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 除非法律限制。

12.3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 (如投诉者、监管机构) 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12.4 认证机构应在需要时与 Global Standard gGmbH 批准的其他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及 Global Standard gGmbH 交换或披露 GOTS 认证信息。此类信息交换可用于以下目的:

- 质量控制与监督;
- 数据汇总报告及成效评估;
- 核实信息真实性, 以防止虚假陈述或欺诈。

12.5 应 Global Standard gGmbH 要求, 认证机构应提供以下关于 GOTS 认证申请人及获证实体的信息, Global Standard gGmbH 应对此等信息予以保密处理: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small>EKOLOJİK TARIM</small> <small>KONTROL ORGANİZASYONU</small>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8 OF 19

- a). 审核报告副本，包括已识别不符合项的详细内容及其状态；
- b). 已完成的审核检查清单副本，其中应标明组织对每项适用要求的符合或不符合情况；
- c). 认证申请表副本
- d). 范围证书和交易证书副本；
- e). 认证材料的数量数据；
- f). 经认证分包商的名称及其范围证书编号；
- g). 交易证书及审核结果的证明文件；
- h). 标准要求的豁免申请。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认证机构应(通过出版物、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保存和根据请求提供下列信息：

- a). 有关(或涉及)认证方案的信息, 包括评价程序, 批准、保持、范围扩大或缩小、暂停、撤销或拒绝认证的规则和程序；
- b). 认证机构获得财力支持方式的描述以及向申请人和客户收取费用的一般信息；
- c). 申请人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信息, 包括使用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标志以及认证结论引用方式的要求、约束或限制；
- d). 有关处理投诉和申诉程序的信息。

14. 与 Global Standard gGmbH 批准的其他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

14.1 为确保 GOTS 标准及相关文件得以统一适用，认证机构应依照 Global Standard gGmbH 的协调与要求，与所有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14.2 认证机构应接受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范围证书与交易证书，并视其与自身向获证组织就所采购认证材料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存在以下情况：

- a) 认证机构确认该证书系虚假证书（即并非由经批准的认证机构真实签发），在此情况下，该证书应转交至相应的认证机构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以供审查；或
- b) 认证机构认为存在合理理由不应接受该证书，在此情况下，应向 Global Standard gGmbH 对发证机构提出投诉。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GOTS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4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9 OF 19

15. 申诉和投诉程序

15.1 参照认证机构网站(<http://etko.com.tr/en/>)的公开信息《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

15.2 认证机构也应全力配合 Global Standard gGmbH 针对欺诈或投诉开展的调查，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证书、材料数量及相关细节。相关调查可不经由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而独立进行。

15.2.1 当 Global Standard gGmbH 收到投诉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向 Global Standard 评估人员（如董事总经理、指定员工或授权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以便处理该问题。其中应包括与实施 GOTS 质量保证和标签要求相关的所有记录。

16. 认证收费

依照认证机构公开的《认证收费标准》（“TI 14 Annex E-Fee Schedule China”）执行，该文件可应认证申请人及相关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

Updates Table:

Section Content	Section Nr	Rev Nr	Rev Date
Document Creation	Full Document	00	2025-09-29

<i>Prepared by</i>	<i>Approved By</i>
<i>QMS Responsible</i>	<i>Managing Director</i>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